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
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二〇二五年度

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2239号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磁业”）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中科磁业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中科磁业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

理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科磁业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中科磁业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中科磁业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64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15.00万股，发行价格为41.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12,580,000.00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87,752,862.1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24,827,137.8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29日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689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存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912,580,000.00
减：发行费用	87,752,862.12
募集资金净额（含超募资金）	824,827,137.88
减：以前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338,285,104.98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229,400,513.44
减：累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6,850,439.78
加：已支付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5,452,484.73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35,815,548.23

项目	金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41,559,112.64
其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241,559,028.68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余额	83.96
现金管理余额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2023 年 4 月 29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3 年 9 月 27 日，因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投资总额及实施地点，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原有募集资金专户的用途进行了变动，原有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作废；2024 年 7 月 8 日，为提高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效率，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此次新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2024 年 7 月 23 日，公司为募集资金账户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2024 年 9 月 6 日，公司为募集资金账户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2024 年 10 月 8 日，公司为募集资金账户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2024 年 12 月 27 日，因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投资总额，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就变更后的募投项目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如下：

机构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影视城支行	19636701041413134	473,761.28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分行	8110801083441313134	31,918,059.02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	86025688267415391	209,167,208.38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741391	83.95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专用结算账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736789	0.00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专用结算账户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076699	0.01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专用结算账户
合计		241,559,112.6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投资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上述议案经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相关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变更情况表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含超募资金）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含超募资金）
1	年产 20000 吨节能电机磁瓦及 2000 吨高性能	82,385.64	69,639.41	年产 20000 吨节能电机磁瓦及 2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	67,671.88	59,278.19

募投项目变更情况表

募投项目变更情况表						
	能钕铁硼磁钢			磁钢建设项目		
2	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及辅助 设施建设项目	17,945.59	10,361.21
	合计	82,385.64	69,639.41	合计	85,617.47	69,639.41

注 1：变更后投资总额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差额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注 2：“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未包含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也将投入对应募投项目。

注 3：变更前原部分募投项目中“年产 20,000 吨节能电机磁瓦”由新增年产 10,000 吨节能电机磁瓦及将现有节能电机磁瓦生产线搬迁形成的 10,000 吨产能两部分构成；变更后“年产 20,000 吨节能电机磁瓦”为新增年产 20,000 吨节能电机磁瓦产能。

注 4：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额度生效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

金管理额度将自动失效。同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本年度，公司通过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收益共 611.97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金管理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信用证、保函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了加快票据周转，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信用证、保函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2025 年度，公司使用信用证、保函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合计 6,647.67 万元。

四、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以前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公司自查及保荐机构定期核查，2025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时，存在以下错误：

（1）2025年1月，由于工作人员支出金额统计错误，多置换了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合计40.50万元。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于2025年3月在后续应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里抵减了该部分资金。该部分金额已在2025年3月抵减，不影响2025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

（2）2025年1-2月，由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误用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合计67.19万元置换支付了非募投项目支出的银行承兑汇票。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于2025年4月在后续应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里抵减了该部分资金。该部分金额已在2025年4月抵减，不影响2025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

公司相关人员已进一步加强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学习，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运行。除上述情形外，2025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6年4月23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		82,482.7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940.05 ¹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9,639.4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611.86 ¹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4.4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20000 吨节能电机磁瓦及年产 2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	是	69,639.41	59,278.19	15,798.57 ¹	41,361.69	69.78	2026 年 3 月	2,630.27 ²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	是	-	10,361.21	7,141.48 ¹	7,406.87	71.49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营运资金	否	8,000.00	8,000.00	-	8,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7,639.41	77,639.41	22,940.05	56,768.56	73.12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是	-	4,843.30	-	4,843.3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843.30	4,843.30	-	4,843.30	100.00				
合计		82,482.71	82,482.71	22,940.05	61,611.86	74.7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审慎原则，结合公司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将“年产 20,000 吨节能电机磁瓦及年产 2,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3 月；将“研发中心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p> <p>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其他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 20,000 吨节能电机磁瓦及年产 2,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前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用于投资建设“研发中心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事项仍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 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金额不含使用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部分。

注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年产 20,000 吨节能电机磁瓦及年产 2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已实现部分效益，目前产能尚未充分释放。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0000 吨节能电机磁瓦及年产 2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	年产 20000 吨节能电机磁瓦及年产 2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	59,278.19	15,798.57	41,361.69	69.78	2026 年 3 月	2,630.27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	10,361.21	7,141.48	7,406.87	71.49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9,639.40	22,940.05	48,768.56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p>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基于审慎原则, 结合公司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 将“年产 20,000 吨节能电机磁瓦及年产 2,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3 月; 将“研发中心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p> <p>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其他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 20,000 吨节能电机磁瓦及年产 2,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p>						

	<p>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前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用于投资建设“研发中心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事项</p> <p>仍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